

法律简讯

2018年5月份

加工出口区、工业区及经济区划分之新规定

越南政府于2018年05月22日颁布第**82/2018/ND-CP**号法令予以明定工业区及经济区管理规定。据此，本法令详细规定工业区、经济区的行管制度、政策、运行、设立以及规划等方面。

本法令的新焦点之一，正是鼓励设立辅助工业区及生态化工业区的新增规定。据此，辅助工业区，是指专门从事辅助工业品生产及其相关服务的工业区。生态化工业区，是指其中公司为提升经济、环境、社会的发展效率而参加生态化生产、有效采用天然资源、互相配合进行产业共生机制的有关活动的工业区。



辅助工业区基层结构发展的投资项目，可以获得越南政府允准在七十年期间租用土地，并且依照土地法获得租费减免，同时尚可在拨发官方发展援助（ODA）资金、政府为外债提供担保等方面得到优先（第35条）。

在**辅助工业区**内从事辅助工业品生产的投资项目，可依税法及辅助工业开发有关法规享受企业所得税、进出口关税的税收优惠以及其他援助。

在**生态化工业区**履行投资项目的企业，得以公认为生态化企业，并可优先得到环保基金及其他国内外基金、银行、机构的优惠贷款。

另外，本法令尚对工业园、都市区及服务中心综合体补充设立登记及优惠政策等相关内容，细节参阅该法令第四章第三项。

本法令自2018年07月10日起开始生效，并且取代2008年03月14日第29/2008/ND-CP号法令、2013年12月11日第164/2013/ND-CP号法令以及2015年11月09日第114/2015/ND-CP号法令。

二手设备进口报关资料

海关总署于2018年05月14日颁布第**1406/GSQL-GQ1**号函予以明定二手机械设备进口流程。

依据第23/2015/TT-BKHCN号公告第6条第1款a项所规定，二手设备自生产年至进口年，时间不超过10年，方可允许进口。

除规定资料之外，企业在办理二手设备的进口报关时务必另外提供以下证书，两者择一（细节参阅本公告第7条第2款）：

▲ 製造厂商所提供的确认书正本，以证明二手设备的生产年、生产标准符合规定；或者

▲ 鑑定机构所签发的鑑定证书，以证明二手设备的生产年、生产标准符合规定；

海关机关将会根据上述资料为企业处理通关手续。

外籍人不许直接向越南人购买住房

越南建设部于2018年04月11日颁布第**66/BXD-QLN**号函予以明定外籍人的房屋交易有关规定。

依据第99/2015/ND-CP号法令第76条第2款所规定，若外籍人在越南可以拥有房屋产权，则仅能与以下对象签订购房合约：

▲ 商品房开发建设投资主体，而其投资项目非属国防安全保障区；

▲ 擁有房屋所有權的外籍自然人、組織，在產權到期前需要將其轉賣他人。

据此，外籍人不许向越南人、越南经济机构（商品房开发建设投资主体除外）购买住房。换言之，越南人、越南经济组织不许将其房屋转卖给外籍人。

外商投资企业（已有进出口权）向加工出口企业购货时 报关手续及税收指南

海关总署于2018年05月21日颁布第**2765/TCHQ-TXNK**号函予以明定加工出口企业报关手续及税收规定的施法细则。若外商投资企业向加工出口企业购货后转售至国外，则报关及税收将依下列规定来进行：

若外商投资企业与加工出口企业签订购货合约，其中说明该外商投资企业不办理提货手续，而指定加工出口企业以其名义直接出售给国外买主。

▲ 报关手续：加工出口企业办理出口手续出货给国外买主时，则依第38/2015/TT-BTC号公告第二附录填报相关资讯。其中，出口人填写加工出口企业名称，备注项下填写外商投资企业名称（即指定人名称）。

▲ 税收政策：从加工出口企业转售至国外的出口货品属于出口关税非课税对象，并且适用增值税零税率。

若外商投资企业从加工出口企业提货后直接出售给国外买主，但指定该加工出口企业直接送货至出口口岸。

▲ 报关手续：购货时，外商投资企业与加工出口企业依照第38/2015/TT-BTC号公告第75条第3款办理就地进出口手续。出货时，外商投资企业如一般商品出口办理出口报关手续。

▲ 税收政策：外商投资企业向加工出口企业购货时必须缴纳进口关税及增值税，之后转售至国外时可以申请退税。

自2018年01月15日起，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免办进出口权申请，但务必办理登记。

海关总署于2018年05月04日颁布第**1282/GSQL-GQ2**号函予以明定出口权、进口权之行使。据此，根据第09/2018/ND-CP号法令第5条第1款，自2018年01月15日起，外商投资企业不需办理进出口权申请。

然而，外商投资企业必须依照投资法、企业法等法典办理登记手续后，方可行使进出口权。

若投资登记证及其相关文件上未载明企业持有行使进出口权之内容，则行使此权前必须补办登记。

声明：

“此法律简讯主要为了提供更多法律资讯给予客户。

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资讯的正确性，不过通过此法律简讯所提供的

资讯内容未带有绝对全面性，因此採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应实现参考专业人士意见。”